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（采购人 /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）

本单位就参与江陵路（同周公路）快速化改造二期施工材料检测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509-SZGZ-G2026-0021 号）投标，针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相关要求，郑重声明并响应如下：

本单位本次投标不享受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，自愿放弃相关报价优惠，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常报价参与本次采购活动。

本声明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。若违反上述声明或相关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规定，本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、取消中标资格、解除合同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明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